



#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9 月 5 日

( 总第 1614 期 )

## I. 內地政策法規

### 稅務

#### 1. 《關於落實海南自由貿易港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南省財政廳等於 2025 年 9 月 4 日聯合發布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a) 來源于海南自由貿易港的所得，是指高端緊缺人才從海南自由貿易港取得的綜合所得（包括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四項所得）、經營所得以及經海南省認定的人才補貼性所得，相應稅款在海南自由貿易港繳納；以及(b) 享受海南自由貿易港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高端緊缺人才，一個納稅年度內（自公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在海南自由貿易港累計居住天數滿 183 天，合理的離島出差、休假、學習培訓天數可計入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居住天數，實際居住天數不得少於 90 天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mof.hainan.gov.cn/sczt/0400/202509/fba4b439e6a84e28bca2e74b3fe69f49.shtml>

####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辦理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有關征管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纳稅人出口貨物或者跨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適用免抵退稅辦法的，可以在同一申報期內，既申報免抵退稅又申請辦理留抵退稅；(b) 稅務機關應當自受理留抵退稅申請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向納稅人出具《稅務事項通知書》。經審核，納稅人符合留抵退稅條件的，准予留抵退稅，並向納稅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稅的《稅務事項通知書》；納稅人不符合留抵退稅條件的，不予留抵退

税；以及(c) 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2455/content.html>

## 社保

###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广东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每人基本养老金月标准定额增加 28 元；以及(b) 在定额调整的基础上，与本人基本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分别实行挂钩调整，按基本养老金定比增加，每人每月按照本人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的 0.54% 再增加基本养老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2455/content.html>

## 外商投资

### 4. 《佛山市投资促进办法》

佛山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布上述《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投资参与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引导投资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聚集，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b)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和优势，提供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咨询和服务；(c)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作用，推动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并利用佛山新动能产业基金体系等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以及(d) 支持投资者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和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支持投资者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oshan.gov.cn/gzjg/fsstzcjj/zwgk/tzgg/content/post\\_6658749.html](https://www.foshan.gov.cn/gzjg/fsstzcjj/zwgk/tzgg/content/post_6658749.html)

## **制造业**

### **5.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信厅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工信厅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办法》共 5 章，旨在进一步提高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快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包括总则、申报条件与程序、监督管理、支持措施及附则。其中，在支持措施方面，提出主要对省重点技改项目融资支持，“揭榜挂帅”和省级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支持，首批次材料、首台（套）装备政策支持，以及鼓励教师、科研人员参与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合作，鼓励园区建设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鼓励各设区市、县（区）对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服务给予支持。《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fxwj/202508/t20250829\\_6998295.htm](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fxwj/202508/t20250829_6998295.htm)

## **科技**

### **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延长 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时间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截止时间由 9 月 1 日 18:00 延长至 9 月 15 日 18:00。申报时间截止后，企业将无法提交新的项目申请。9 月 15 日 18:00 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 9 月 19 日 18:0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59/post\\_12359005.html#3115](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59/post_12359005.html#3115)

## **金融**

### **7.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废止<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废止《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2 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sz.gov.cn/sjrb/xxgk/zcfg/dfjrzc/jrfzzc/content/post\\_12351284.html](https://jr.sz.gov.cn/sjrb/xxgk/zcfg/dfjrzc/jrfzzc/content/post_12351284.html)

## **环保**

### **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全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企事业单位应落实环境应急预案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评审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实施；(b) 企事业单位应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带备案二维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预案名称、风险级别、备案意见、受理部门、备案编号和备案时间等信息）的电子版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即完成备案；以及(c) 企事业单位应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储备与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依据预案积极组织应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ee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59/post\\_12359604.html#3767](https://mee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59/post_12359604.html#3767)

## **数字创意**

### **9.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措施立足于深圳科技创新优势和开放多元的人文优势，

围绕数字创意技术和设备、数字创意内容、数字文化创意活动及数字创意融合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大力发展战略游戏、影视动漫、微短剧、演出、科幻等重点产业，培育发展数字创意新业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资金支持；以及(b) 加强数字创意核心技术研发、大力发展战略创意重点产业、构建数字创意产业创新生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82/content/post\\_12349245.html](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82/content/post_12349245.html)

## 人工智能

### 10. 《2024 年度前海合作区人工智能集聚区办公用房（产业载体）认定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发布上述《指南》，认定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前海合作区前湾、桂湾、妈湾、宝中及大铲湾片区范围内且符合《集聚补贴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办公楼宇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以及(b) 明确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58/post\\_12358106.html#2360](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58/post_12358106.html#2360)

## 卫星通信

###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优化业务准入促进卫星通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电信运营商通过与卫星企业共建、共享等模式，深入挖掘天通、北斗等高轨卫星应用潜力，推动手机等终端设备直连卫星加快推广应用；(b) 支持卫星互联网、卫星物联网等新业态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手机直连卫星应用，促进卫星通信与地面移动通信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申请卫星通信国际码号，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以及(c) 综合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充分发挥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产业基金的引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卫星通信领域重点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5/art\\_84617e8497d84a3d8b8b3ef847f648d2.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5/art_84617e8497d84a3d8b8b3ef847f648d2.html)

## 其他

### 1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开征集深圳市工信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意见建议的公告》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发布上述《公告》，征集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诚邀社会各界围绕推动制造强市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十五五”时期深圳市重点发展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培育、提升产业要素资源分配水平、强化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发展等领域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b) 明确征集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57/post\\_12357450.html#3115](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57/post_12357450.html#3115)

### 13.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关于延长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对《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试行）》（深破产事务规〔2022〕1 号）进行续期，名称改为《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83/content/post\\_12359703.html](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83/content/post_12359703.html)

###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城市群打造世界级城市群，促进城市间定位错位互补、设施互联互通、治理联动协作。加强城市群内产业链协作，优化城市群之间产业分工和空间联系；(b) 支持超大特大城市结合实际推进制度创新。支持部分超大特大城市增强对全球高端生产要素的配置能力。支持超大特大城市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提升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能力；以及(c) 提升城市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承担重大外事外交活动，吸引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落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8/content\\_7038144.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8/content_7038144.htm)

## **15.《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管理执行，为支持深圳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项产业和事业发展，由深圳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以及(b) 明确职责与义务，资金使用范围、条件和方式，项目储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82/content/post\\_12349146.html](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82/content/post_12349146.html)

## **16.《福州市商务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方案》旨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培育服务消费品牌，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服务消费扩容升级，进一步提升服务消费供给质量、激发服务消费动能、优化服务消费环境，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出到 2027 年底，力争全市预制菜产业规模超 300 亿元，新增达四星级以上饭店或品牌酒店 13 家等目标。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23 项主要任务，内容涵盖挖掘做大基础型消费、提升引领改善型消费、培育拓展发展型消费、积极增强消费动能、着力优化消费环境及强化政策措施保障，随附《福州市服务消费重点任务（项目）列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j.fuzhou.gov.cn/zfxxgkzl/gkml/gzdt\\_32381/202508/t20250825\\_5065967.htm](https://swj.fuzhou.gov.cn/zfxxgkzl/gkml/gzdt_32381/202508/t20250825_5065967.htm)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 **17.《深圳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要求地方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就上述《地方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文件

规定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的服务要求，并提供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服务流程。本文件适用于依法登记设立，在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储存，烟花爆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及安全培训等服务的服务机构；以及(b) 明确术语和定义、服务机构要求、服务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yjgl.sz.gov.cn/hdjlp/yjzj/answer/45788>

## 18. 《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2025年8月26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27日。主要内容包括：(a) 发展署实行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可以聘用符合条件的香港居民为工作人员；(b) 深圳市港澳事务部门负责统筹深圳园区与香港的政策协调，推动深港双方达成共识，促进联动发展；(c) 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深圳园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由深港两地各界专业人士组成；(d) 深圳园区应当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设跨河桥梁、码头、低空飞行器起降点、轨道等跨境基础设施；(e) 发展署会同深圳市公安交通警察部门向深圳园区企业、科研机构的备案人员核发车辆通行凭证，车辆可以凭证从连接深圳园区与香港的专用通道进出；(f) 支持与香港园区建立知识产权常态化沟通机制，探索深港知识产权跨境服务合作和保护协作；(g) 港澳台和外籍人士可以担任深圳园区企业、事业单位等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管和负责人等职位。香港特定职业资格专业人才，按照规定经深圳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在深圳园区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以及(h) 司法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聘请符合条件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参与办理深圳园区涉外案件。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对特定港澳商事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rd.gov.cn/v2/lvzhi/lfgz/fgca/content/post\\_1592520.html](https://www.szrd.gov.cn/v2/lvzhi/lfgz/fgca/content/post_1592520.html)

## 19.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并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境内并购方企业或者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含交易费用）的贷款。根据用途分为控制型并购贷款和参股型并购贷款；以及(b) 控制型并购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十年，参股型并购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七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22152&itemId=951>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注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以及(b) 境外单位和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的，应当委托境内单位或个人为境内代理人，并由委托的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42227/content.html>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7月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68,725.4*	+4.2% *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53,965.4	+4.3%	91,126.4
2.1 出口	34,361.6	+1.7%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6,399.1	+ 8.0%	10,888.1
2.2 进口	19,603.8	+9.3%	32,210.8

(\* 为 2025 年 1-6 月数据 )

##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6月	与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2025年 1-7月	与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福建	27,996.57	+5.7%	57,761.02	10,871.2	-5.4%	19,898.5
广西	13,850.95	+5.5%	28,649.40	4,535.3	+13.5%	7,563.9
海南	3,701.85	+4.2%	7,935.69	1,406.9	-10.8%	2,776.5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接受新一轮申请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下的主计划于9月1日邀请新一轮拨款申请，欢迎专业团体、工商组织及研究院所等非分配利润机构提交建议项目。有关主计划的细节及已获资助项目的详情，可浏览[www.pass.gov.hk/main/tc/home](http://www.pass.gov.hk/main/tc/home)。

此外，政府已在支援计划下预留五千万元，成立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细节和活动名单载于[www.pass.gov.hk/psp/tc](http://www.pass.gov.hk/psp/tc)。

主计划和津贴计划全年接受项目及活动建议申请，并按季度进行批核。新一轮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如欲登记参加简介会、安排咨询或有其他查询，请联络支援计划秘书处（电话：852-3655 5418或电邮：[pass@cedb.gov.hk](mailto:pass@cedb.gov.hk)）。

#### ● 特区政府于肇庆设置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及「智方便」自助登记站

特区政府数字政策办公室近日公布于肇庆设置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以方便身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的居民和企业无须亲身到港便

可申办香港的政务服务。

继早前在广州、深圳前海和福田、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以及江门设置自助服务机，位于肇庆的「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同样提供 14 个政府决策局、部门及有关机构约 80 项政务服务。同时设有「智方便」自助登记站，便利在内地工作及生活的香港市民登记「智方便+」，直接以「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接达约 1,300 项政府及公私营机构服务及政府电子表格。

详情请参阅「跨境通办」网站 [www.crossboundaryservices.gov.hk](http://www.crossboundaryservices.gov.hk) 及「智方便」网站 [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http://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a>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9 月 12-14 日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	广州：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与保障中心	<a href="https://www.citie-gd.com/">https://www.citie-gd.com/</a>
2025 年 9 月 18-20 日	2025HCE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保健协会	<a href="http://www.hceexpo.com/www/tavij.html">http://www.hceexpo.com/www/tavij.html</a>
2025 年 10 月 15 日-11月 4 日	「第 138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a href="https://cief.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https://cief.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a>

##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 V. 其他资讯

###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mailto: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mailto: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 : 100009 )

电话 : ( 86 10 )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 86 10 ) 6657 2823

电邮 : bjo@bj-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 : 510613 )

电话 : ( 86 20 )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 86 20 )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 温馨提示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hk.gov.hk](http://www.gdetohk.gov.hk)）、「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hk.gov.hk](mailto:nl@gdetohk.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